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王廷春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,027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9616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,027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961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议案一、议案二、议案三采取累计投票制投票；议案四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王廷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0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.02 选举马仁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0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.03 选举朱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0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.04 选举舒小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0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0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02 选举郝英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0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03 选举丁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0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宋玉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0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.02 选举卢小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0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0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董永律师、廖燕洁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博济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25 日